

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關於

「含 Tramadol 成分藥品使用於發生顯著呼吸抑制病人」立場聲明

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長期關注末期病人的痛苦，茲以專業立場及醫學倫理思維，謹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8 月 10 日「含 tramadol 成分藥物禁止使用於發生顯著呼吸抑制病人」之公告，表達如下：

一、弱效及強效鴉片類藥物為疼痛控制不可或缺之藥物

對於輕度至中度之疼痛，含 tramadol 成分藥物為常用之第一線藥物。相較於非類固醇抗發炎藥 (NSAIDs)，tramadol 等鴉片類藥物可減少腎功能受損、消化性潰瘍及腸胃出血的風險，更適合某些病人長期使用。

以癌症疼痛為例，依據美國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(NCCN) Guidelines 及歐洲 European Society for Medical Oncology (ESMO) Guidelines 二個重要癌症疼痛控制指引，弱效及強效鴉片類藥物為癌症疼痛控制不可或缺之藥物。

二、臨床情境千緒萬端，個別病例差異懸殊，實不宜以禁用一詞概括性規範

當病人使用後出現顯著呼吸抑制情況，如呼吸過度緩慢、微弱時，醫師自當依據治療目標與病人最大利益，提供適當之專業處置，包括停止或減量使用鴉片類藥物、給予解劑，或進行緊急處置。

三、呼吸困難 (breathlessness) 與呼吸抑制 (respiratory distress) 二者於臨床醫學上為不同之概念，尤不應混淆

Tramadol 等鴉片類藥物可減緩呼吸速率、減少呼吸中樞對低血氧及高二氧化碳感受性，舒緩呼吸困難導致的窒息感。因此，美國 NCCN、歐洲 ESMO 及英國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(NHS) 的臨床指引，均揭載鴉片類藥物用於安寧緩和醫療病人之呼吸困難，有不可取代之角色。

四、短效 tramadol 成分藥品導致呼吸抑制之機率級別為罕見 (rare)，亦即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

Tramadol 導致呼吸抑制，通常為與酒精或其他麻醉與鎮靜藥物併用造成；對於有嚴重氣喘、二氧化碳滯留、嚴重睡眠呼吸中止的病人，使用 tramadol 成分藥品固應審慎，但也勿過度渲染、放大其風險。

五、平衡行善原則與不傷害原則，以同理心維護末期病人之最大利益

籲請醫界同道，在含 tramadol 成分及其他鴉片類藥品之使用上，本於實證知識及醫學倫理，落實醫病共享決策之精神，妥善溝通病人之治療目標，平衡行善 (舒緩疼痛與呼吸困難) 與不傷害 (減少藥物副作用) 原則，並以同理心維護末期病人之最大利益。